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 si

更換董事及董事委任

更換董事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規定，宣佈隨着樊海斌先生（「樊先生」）因年齡原因在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及其子公司退休，將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一職，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無任何有關樊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港交所垂注。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對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魏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13日生效。

魏維先生，56歲，以學士學位畢業於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非金屬礦地質與勘探專業。魏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開金融總裁。魏先生在原材料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2013年至2016年間，魏先生任國開行企業局局長。於1994年至2013年期間，魏先生先後在國開行信貸管理局、業務發展局、四川分行等處任職。在加入國開行前，魏先生任職于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

魏先生于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魏先生概無于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目前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魏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魏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及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